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毛子旗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211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58595_11212115800_1_4458595_112121158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

份，請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2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7條及第29條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教育部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「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（含校長）、代理

(課) 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
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(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耆老等)。

(二)參加類組：分為「實驗教育組」及「非實驗教育組」，每組再依教育階段別分成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組」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8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凌晨23時59分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2年12月7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四、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；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玉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8194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